

#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，定名為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  
一、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業。  
二、金屬原物料之買賣業務。  
三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。  
四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，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，轉投資其他事業，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，並得對外為保證。

## 第二章 股 份

-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，分為壹億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，其中未發行股份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  
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，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共計陸佰萬股，每股新台幣拾元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。於發行或註銷時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，悉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停止股票過戶。

## 第三章 股 東 會

-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-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出具委託書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遇董事長缺席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，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，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
-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人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推選副董事長一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。
-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，以董事會決定之，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，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，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，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若以視訊會議開會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；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(E-mail)等方式。
-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，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，一併保存於本公司。
-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。如公司有盈餘時，另依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。

#### 第五章 經 理 人

-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章 會 計

-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，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

事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，應先彌補虧損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。

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如尚有餘額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，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

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、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，採取股利平衡政策，每年度盈餘之分派，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。

## 第 七 章 附 則

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，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日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五日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五日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卅一日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。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。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。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。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。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。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九日。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。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。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。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八日。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七日。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二日。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廿六日。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八日。

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曹 光 照